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202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番禺区 沙头街安迅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安迅汽车修理厂（91440113MA59AW970A）
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安迅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罗静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一、建设内容与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不足。
- 二、遗漏环境保护目标。
- 三、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有误。
- 四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有误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6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一环境保护所，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